

股票代碼：2395

Trusted ePlatform Services

ADVANTECH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7
貳、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七、其他說明資料.....	5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合併研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9）。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海外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開立 Standby L/C 或出具保證函，為海外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559,094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83%。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 鑒察。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所在地	保證金額(NTD \$K)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339,094
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0,000
智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
合計		\$559,094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3,893,247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1,297,749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12,977,490仟元計算。

【第四案】

案
說

由：本公司合併研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明：一、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節省公司管理成本並達到整合資源之目的，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經本公司及研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本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適用簡易合併。

二、本公司與研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存續變更相關事宜，業經經濟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801188440號函核准在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9)、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1~P29)。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30)。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1,751,332,236元(基本EPS3.50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2,779,197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65,459,389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175,133,224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2,644,437,598元，擬分配如下：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2,006,534,992元。以99年03月29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501,633,748股(已發行股數516,133,748股扣除庫藏股14,500,000股)計算股利，每股共配發現金股利4元。
(二)98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75,000,000元、董監酬勞為3,000,000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五)敬請承認。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股東會治理制度，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之二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1)。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二十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2)。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及第三條之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3)。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辦理。
二、修正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與附件九(P34-P35)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說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明：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劉克振	研華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宗琳	董事：金麗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力碩電子(股)公司、凌海科技企業(股)公司、和碩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杰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董事：和碩國際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震華	董事：震穎科技(股)公司。

決 議：

四、臨時動議**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研華的營運狀況自去年下半年起，已逐漸擺脫金融風暴的影響，第四季相對 97 年第四季時已出現正成長，已回到原本成長軌道。雖然 98 年全年營運仍較 97 年衰退，但展望 99 年，此成長趨勢可望持續，預期全年可望回復到 2 位數成長率。累計 98 年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757,924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5,322,64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1,332 仟元；與上一年度(97 年)比較，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11.7%，稅後淨利則減少 31.5%；每股盈餘為 3.5 元，合併毛利率 41%，營業利益率 12%。

為使未來的經營更趨向專注模式，公司計劃將組織架構調整為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 (Branded & Solution Business) 以及嵌入式設計服務 (Embedded Design-In Business) 兩大事業體，藉由營運模式的分別專注，建構為雙成長引擎。嵌入式設計服務，設有客戶專屬服務團隊 (Customer Focused Team)，分別在電信、醫療、網路、工業設備製造等領域，以一連貫專業設計、製造整合服務，為客戶量身訂作，滿足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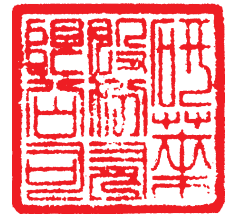
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佈局，則從過去的零組件銷售進入垂直市場解決方案的銷售模式，研華將透過此事業體，深耕醫療電腦、工業自動化和工廠自動化、智能交通、車載電腦、智能生活應用、新能源和智能電網等六大垂直應用領域。透過專注的組織團隊、策略聯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等三大方針的執行，持續拓展垂直市場，同時透過策略聯盟及購併手段加快垂直市場的耕耘。最近併購德國 DLoG 工業車載電腦公司以及節能管理的柏眾網控公司，即是宣示邁向深耕工業車載電腦、新能源與智能電網市場的第一步。

以 98 年營收數字分析，大中華區的營收比例佔整體之 35%，其次為北美地區 26%，歐洲為 14%。未來，除繼續深耕中國大陸及歐、美市場，也將加大新興市場的佈局，針對公司尚未設有據點的地區，將會從總部透過整合行銷與經銷通路佈建方式，逐步增強品牌知名度並健全業務體系。預計未來 3 年，來自新興市場的營收比重可望持續以兩位數成長。

99 年公司將持續發展研華品牌的核心價值，以分隔且專注的經營模式，為

公司佈建雙成長引擎。同時啟動外部連結成長機制，透過購併及策略聯盟模式深耕垂直市場，追求更高經營價值並成就客戶，並追求股東權益報酬最大化，以穩定股利政策回報給股東長遠的投資價值。除此之外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觀念，期望研華能成為 CSR 領先企業的標竿。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邱俐嫩



敬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陳天寵

陳天寵

蘇艷雪

蘇艷雪

吳國風

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07,459 仟元及 1,420,812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5.03%及 10.06%。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127,427 仟元及利益 25,972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6.57%)及 0.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林 安 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1,706,903	11	\$ 1,223,098	9	2180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八)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 -	-	\$ 23,287	-
1140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八)	11,074	-	1,60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432,788	3	297,180	2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二)	21,154	-	30,9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113,993	7	694,221	5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	598,536	4	566,844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44,401	1	276,211	2
1180	其他應收款	1,478,520	9	1,402,447	10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707,694	4	637,7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39,159	-	33,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5,052	15	1,999,004	14
1286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1,402	-	11,076	-	2810	其他負債	102,965	1	106,365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829,539	5	998,535	7	286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284,704	2	215,4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0,141	30	4,333,219	31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184,653	1	251,028	2
1450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附註二及八)	7,171	-	4,234	-
1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2,990,806	19	1,731,615	12	2XXX	負債合計	3,064,545	19	2,576,047	18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5,692,704	35	5,493,874	39	3110	股東權益				
1501	基金及投資合計	8,683,510	54	7,225,489	51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11	成						6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521	土地	1,113,352	7	1,113,352	8		516,134仟股，九十七年511,346仟	5,161,337	32	5,113,458	36
1531	房屋建築	1,182,812	7	1,090,516	7		資本公積				
1561	機器設備	404,105	3	394,790	3	3210	股票溢價	4,376,041	27	4,295,589	31
1681	其他設備	196,481	1	116,295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612	-	13,612	-
15X1	成本合計	2,998,776	19	2,881,643	20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9,911	1	59,771	-
15X9	減：累積折舊	628,161	4	558,223	4	3271	員工股權	5,257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70,615	15	2,323,420	1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54,821	28	4,366,972	3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90	-	91,263	1		保留盈餘				
1820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7,459	12	1,673,104	12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690	-	6,6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596	7	-	-
18XX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1,689	1	138,4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111	11	2,908,171	2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8,379	1	145,067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817,166	30	4,581,275	33
1XXX	資產總計	\$ 16,042,035	100	\$ 14,118,458	10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050	2	320,051	2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53)	-	-	-
						34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94,833)	(2)	(1,455,647)	(10)
						34XX	庫藏股—14,500仟股	(1,385,698)	(9)	(1,385,698)	(10)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455,834)	(9)	(2,521,294)	(18)
							股東權益合計	12,977,490	81	11,542,411	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42,035	100	\$ 14,118,4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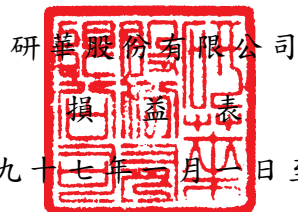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董事長：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10,712,139	100	\$12,318,767	100
4170	<u>109,398</u>	<u>1</u>	<u>201,054</u>	<u>1</u>
4100	10,602,741	99	12,117,713	99
4800	<u>155,183</u>	<u>1</u>	<u>157,953</u>	<u>1</u>
4000	10,757,924	100	12,275,666	100
5000	<u>7,931,769</u>	<u>74</u>	<u>8,824,260</u>	<u>72</u>
	2,826,155	26	3,451,406	28
5920	<u>66,375</u>	<u>1</u>	(<u>7,874</u>)	<u>-</u>
5910	<u>2,892,530</u>	<u>27</u>	<u>3,443,53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287,251	3	281,295	2
6200	351,949	3	385,939	3
6300	<u>1,072,444</u>	<u>10</u>	<u>968,409</u>	<u>8</u>
6000	<u>1,711,644</u>	<u>16</u>	<u>1,635,643</u>	<u>13</u>
6900	<u>1,180,886</u>	<u>11</u>	<u>1,807,88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379	-	13,316	-
7121				
	404,711	4	713,421	6
7140	-	-	20,496	-
7160	20,944	-	26,9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70	專利權權利金收入(附註十六)	\$ 189,840	2	\$ 185,533	2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435	-	-	-
7330	股利收入	91,397	1	103,575	1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37,911</u>	-	<u>26,45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2,617</u>	<u>7</u>	<u>1,089,778</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1,554	1
7880	其他	<u>3,106</u>	-	<u>3,15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06</u>	-	<u>34,70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940,397	18	2,862,961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89,065</u>	<u>2</u>	<u>306,323</u>	<u>2</u>
9600	純 益	<u>\$ 1,751,332</u>	<u>16</u>	<u>\$ 2,556,638</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8</u>	<u>\$ 3.50</u>	<u>\$ 5.71</u>	<u>\$ 5.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5</u>	<u>\$ 3.47</u>	<u>\$ 5.66</u>	<u>\$ 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一)	資本公積	國庫股	附註十二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八)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七年初餘額	\$ 4,915,770	\$ 4,377,157	\$ 65,635	\$ 4,442,792	\$ 1,378,115	\$ 909,700	\$ 1,385,698	\$ 14,041,79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294,989	-	-	-
法定盈餘公積	6,000	-	-	-	(294,989)	-	-	-
員工福利	233,688	-	-	-	(265,490)	-	-	(205,490)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26,549)	-	-	(26,549)
現金股利—5%	-	-	-	-	(233,688)	-	-	-
現金股利—4元	-	-	-	-	(1,869,508)	-	-	(1,869,508)
九十七年度結息	-	-	-	-	2,556,638	-	-	2,556,638
員工認股權認購	400	7,556	-	-	-	-	-	11,536
未認列之認購權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5,864)	-	-	-	-	(5,864)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13,612	-	(13,612)	-	-	-	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2,365,962)	-	(2,365,9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615	-	615
買回庫藏股票	(10,000)	(89,104)	-	(89,104)	-	-	(671,826)	(671,826)
換算調整變動	-	-	-	-	(482,722)	-	-	(482,722)
九十七年底餘額	5,113,458	4,295,589	59,771	4,368,972	1,673,104	76,508	(1,385,698)	11,542,41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三)	-	-	-	-	2,908,17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4,355)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84	-	-	-	1,135,596	-	-	-
股票股利—0.5%	-	-	-	-	(24,843)	-	-	-
現金股利—3元	-	-	-	-	(1,490,598)	-	-	(1,490,598)
員工福利轉增資	2,139	78,614	-	78,614	-	-	-	100,000
九十八年度結息	-	-	-	-	1,751,332	-	-	1,751,332
員工認股權認購	165	1,838	-	1,838	-	-	-	3,48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257	-	-	-	-	5,257
未認列之認購權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140	-	-	-	-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1,160,118	-	1,160,1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696	-	696
換算調整變動	-	-	-	-	(95,001)	-	-	(95,0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353)	-	(2,353)
九十八年底餘額	5,161,337	4,876,041	59,911	4,455,891	1,927,469	277,050	(1,385,698)	12,977,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勤業察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柯春盛

會計主管：邱附嫩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751,332	\$ 2,556,638
折舊及攤銷	171,897	167,601
呆帳費用	8,824	4,0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34	(27,021)
存貨報廢損失	70,831	98,52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3,6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6,84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08	2,9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04,711)	(713,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38,398	836,6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5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3)	(2,568)
遞延所得稅	78,924	(25,59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2,760)	21,773
應收票據	9,751	18,584
應收帳款	(40,516)	25,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73)	473,968
其他應收款	(5,321)	42,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26)	17,466
存貨	89,531	44,7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615)	(6,331)
應付帳款	135,608	(174,7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772	(280,342)
應付所得稅	(131,841)	88,074
應付費用	412,535	167,22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780	(21,692)
遞延貸項	(66,375)	7,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1,521</u>	<u>3,301,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073)	(\$ 7,120,5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	8,108,16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08,78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0,000	205,489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6,1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14,0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4	764
購置固定資產	(91,133)	(518,923)
遞延費用增加	(30,108)	(68,0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	1,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36)	(500,8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90,598)	(1,869,50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2,770)	(228,53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488	11,536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71,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9,880)	(2,758,334)
現金淨增加	483,805	42,298
年初現金餘額	1,223,098	1,180,8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06,903	\$ 1,223,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43,424	\$ 242,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克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55,782 仟元及 1,382,60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4%及 9.0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884,002 仟元及 1,878,87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77%及 10.8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示，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之金額分別為 341,868 仟元及 349,91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06%及 2.29%；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益 32,767 仟元及淨損 15,07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 1.60%及(0.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定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林 安 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為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32,888	\$ 2,588,52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11,074	1,601	210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68,981	23,287
132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13,495	13,20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504,856	574,73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01,925	262,5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00,301	1,001,52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3月31日及九十七年5月26日存貨之後之淨額(附註二)	2,190,141	2,066,29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124,320	1,079,65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97,316	166,50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利息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
1164	其他應收款	45,263	134,33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00,940	13,60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4,000	1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9,552	278,84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044,486	2,358,365	2420	長期負債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48,858	72,5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13,190	113,92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	50,00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39,166	182,52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0,406	367,540	2881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39	9,2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9,852	8,091,534	28XX	其他	615	5,10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4,510	310,842
1450	基金及投資	2,990,806	1,731,615	2XXX	負債合計	3,574,032	3,671,55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111,385	156,336	3110	股本	5,161,337	5,113,43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72,977	380,614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千股: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75,168	2,267,565		發行九十八年516,134千股,九十七年511,346千股		
1501	地	1,286,175	1,288,814	3210	資本公積	4,376,041	4,295,589
1521	房屋建築	2,685,128	1,868,795	3220	股票溢價	13,612	13,612
1531	機器設備	859,578	877,231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59,911	59,771
1561	生財器具	347,163	366,968	3271	長期股權投資	5,257	-
1681	其他設備	502,509	476,28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54,821	4,368,972
15X1	成本合計	5,680,553	4,875,096	3310	保留盈餘	1,927,459	1,673,104
15X9	減:累積折舊	1,408,388	1,303,85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35,59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72,165	3,571,23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54,111	2,908,17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93,776	4,261,294	33XX	未分配盈餘	4,817,166	4,581,275
1760	商譽-淨額(附註二)	266,769	258,18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27,050	330,051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03,348	108,594	3430	累積計算調整數	(2,353)	(2,35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四)	7,954	7,615	3450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4,833)	(1,455,64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8,071	374,389	35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385,698)	(1,385,698)
1800	其他資產	13,592	28,926	34XX	庫藏股-14,500千股	(1,455,834)	(2,521,294)
1820	存出保證金	28,858	45,17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2,977,490	11,542,41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54,649	236,084	3610	少數股權	82,444	91,19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7,099	310,180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59,934	11,633,604
1XXX	資產總計	\$ 16,633,966	\$ 15,305,1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633,966	\$ 15,305,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邱俐嫻



經理人：何春盛



董事長：劉克樞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15,183,645	99	\$17,410,596	100
4170	<u>221,056</u>	<u>1</u>	<u>377,603</u>	<u>2</u>
4100	14,962,589	98	17,032,993	98
4800	<u>360,051</u>	<u>2</u>	<u>325,225</u>	<u>2</u>
4000	15,322,640	100	17,358,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八及二十）			
	<u>9,087,013</u>	<u>59</u>	<u>9,986,016</u>	<u>57</u>
	6,235,627	41	7,372,202	43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7,507</u>	<u>-</u>	<u>6,159</u>	<u>-</u>
5910	<u>6,243,134</u>	<u>41</u>	<u>7,378,36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1,867,529	12	1,985,255	11
6200	1,180,656	8	1,468,196	9
6300	<u>1,394,173</u>	<u>9</u>	<u>1,198,352</u>	<u>7</u>
6000	<u>4,442,358</u>	<u>29</u>	<u>4,651,803</u>	<u>27</u>
6900	<u>1,800,776</u>	<u>12</u>	<u>2,726,55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858	-	39,82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36,417	-	-	-
7122	96,498	1	105,922	1
7140	13,069	-	31,002	-
7160	28,955	-	87,5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2,435	-	\$ -	-
7480	其 他	<u>85,132</u>	<u>1</u>	<u>89,41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7,364</u>	<u>2</u>	<u>353,72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588	-	24,5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八)	-	-	15,039	-
7630	商譽減損損失 (附註二)	14,998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31,554	-
7880	其他 (附註十八)	<u>18,861</u>	<u>1</u>	<u>36,70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447</u>	<u>1</u>	<u>107,83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046,693	13	2,972,447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287,121</u>	<u>2</u>	<u>413,219</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759,572</u>	<u>11</u>	<u>\$ 2,559,228</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51,332	11	\$ 2,556,638	15
9602	少數股權	<u>8,240</u>	<u>-</u>	<u>2,590</u>	<u>-</u>
		<u>\$ 1,759,572</u>	<u>11</u>	<u>\$ 2,559,228</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3.88</u>	<u>\$ 3.50</u>	<u>\$ 5.71</u>	<u>\$ 5.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5</u>	<u>\$ 3.47</u>	<u>\$ 5.66</u>	<u>\$ 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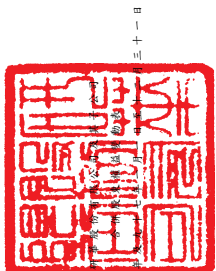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嫩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行現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盈餘					金融商品				
	股	溢	價	積	公積	未	盈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491,577	\$ 4,915,770	\$ 4,377,157	\$ 65,635	\$ 4,442,792	\$ 1,379,115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 2,941,989
九十七年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6,000	-	-	-	294,989	(294,989)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5,490)	(205,490)	-	-	-	-	-	-	-	-
員工福利	-	-	-	-	-	(26,549)	(26,549)	-	-	-	-	-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233,688)	(233,688)	-	-	-	-	-	-	-	-
現金股利-5%	233,669	-	-	-	-	(1,869,538)	(1,869,538)	-	-	-	-	-	-	-	-
現金股利-4元	-	-	-	-	-	(2,556,638)	(2,556,638)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增減益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	4,000	7,536	-	-	7,536	-	-	-	-	-	-	-	-	-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盈	-	-	-	13,612	-	13,612	(13,612)	-	-	-	-	-	-	-	-
本採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10,000)	(100,000)	(89,104)	-	(89,104)	(89,104)	-	-	-	-	-	-	-	-	-
編製調整變動	-	-	-	-	-	-	-	-	-	-	-	-	-	-	-
期中帳轉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取得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數	511,346	5,113,488	4,295,589	13,612	59,771	4,368,972	1,675,104	2,908,171	4,881,275	320,051	(1,455,647)	(1,385,698)	91,193	11,633,604	-
九十七年度餘額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三)	-	-	-	-	-	-	254,335	(254,33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35,596)	(1,135,596)	-	-	-	-	-	-	-
員工福利	-	-	-	-	-	-	(24,843)	(24,843)	-	-	-	-	-	-	-
現金股利-0.5%	2,484	-	-	-	-	-	(1,400,598)	(1,400,598)	-	-	-	-	-	-	-
現金股利-3元	-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增減益	2,139	21,386	78,614	-	-	78,614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165	1,650	1,838	-	-	1,838	-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本採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	-	-	5,257	-	5,257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編製調整變動	-	-	-	-	-	-	-	-	-	-	-	-	-	-	-
合併調整變動之影響數	-	-	-	-	-	-	(93,001)	(93,001)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編製調整變動	-	-	-	-	-	-	-	-	-	-	-	-	-	-	-
取得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餘額	516,134	5,161,337	4,376,041	13,612	59,011	4,453,821	1,135,596	1,754,111	4,817,166	272,050	(2,353)	(1,385,698)	82,444	11,059,9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光銀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微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759,572	\$ 2,559,228
折舊及攤銷	346,146	341,410
呆帳迴轉利益	(5,043)	(7,1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3,969)	(8,500)
存貨報廢損失	205,383	168,77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4,255	3,507
處分投資淨益	(13,069)	(31,002)
商譽減損損失	14,99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38,398	71,0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36,417)	15,0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4)	(1,7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5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57	-
遞延所得稅	76,920	(34,359)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2,760)	21,773
應收票據	60,586	(54,927)
應收帳款	(91,152)	433,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514	(84,322)
其他應收款	89,069	21,033
存貨	205,356	(71,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0	(120,108)
應付帳款	460,786	(509,094)
應付所得稅	(187,884)	82,279
應付費用	382,324	363,35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760	(104,632)
遞延貸項	(7,756)	(8,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6,787</u>	<u>3,045,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073)	(8,644,4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407	10,010,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138)
處分投資價款	64,850	29,074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13,9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14,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05,450)	(1,133,8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1	9,990
商譽增加	(14,226)	(41,8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12	9,735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000	43,372
遞延費用增加	(41,276)	(163,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325)</u>	<u>9,0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09,518)	(60,797)
長期付息負債減少	(106,232)	(15,580)
其他負債減少	(4,485)	(4,387)
員工認股權認購	3,488	11,536
發放現金股利	(1,492,004)	(1,869,50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2,770)	(228,536)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71,826)
少數股權減少數	(16,171)	(9,3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7,692)</u>	<u>(2,848,419)</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5,705</u>	<u>-</u>
匯率影響數	(40,115)	(4,643)
現金淨增加	554,360	201,196
年初現金餘額	<u>2,598,528</u>	<u>2,397,332</u>
年底現金餘額	<u>\$ 3,152,888</u>	<u>\$ 2,598,5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567</u>	<u>\$ 31,176</u>
支付所得稅	<u>\$ 378,728</u>	<u>\$ 359,023</u>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合計取得 Advantech Brazil S/A (ABR) 6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應收款項	\$ 28,611
存貨－淨額	18,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37
其他流動資產	3,691
固定資產－淨額	1,542
其他資產	181
短期銀行借款	(3,760)
應付帳款	(33,819)
應付所得稅	(8,008)
應付費用	(4,694)
其他流動負債	(10,697)
長期銀行借款	(3,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25)
淨 額	(15,313)
取得股權百分比	60%
	(9,188)
取得溢價	9,188
小 計	-
減：ABR 現金餘額	-
取得上述公司支付之現金	\$ -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取得柏眾網控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 金	\$ 85,397
應收款項	11,225
存貨－淨額	20,307
其他流動資產	364
固定資產－淨額	22,909
其他資產	2,434
應付帳款	(27,091)
應付所得稅	(4,450)
應付費用	(5,4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88)
其他負債	(154)
淨 額	91,853
取得股權百分比	70%
	64,297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溢價	\$ 35,083
小計	99,380
減：柏眾公司現金餘額	<u>85,397</u>
取得上述公司支付之現金	<u>\$ 13,9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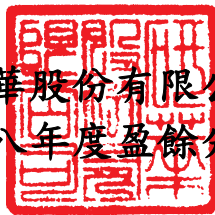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俐媞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2,779,1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51,332,2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5,459,38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5,133,22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44,437,59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元)	2,006,534,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902,606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75,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000,00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0.02.26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新增	配合法令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新增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 <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 。 二、董監酬勞 <u>不高於百分之二</u>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 <u>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u> 。 二、董監酬勞 <u>不高於百分之二</u>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增修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五、<u>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 <u>避險性操作</u> 本公司得從事之契約總額以不高於帳上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抵後淨額加計預估未來六個月之外幣淨部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此項操作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故不設立<u>停損限額</u>。 <u>交易性操作</u> 本公司不從事<u>交易性操作</u>。</p>	<p>五、<u>契約總額</u>： 本公司得從事之契約總額以不高於帳上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抵後淨額加計預估未來六個月之外幣淨部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六、<u>損失上限</u>： 1. 個別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p>	<p>配合實際營運需要</p>
第三條	<p>三、<u>作業說明</u>： 2.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u>外匯交易單</u>』以<u>確認交易效力</u>，並作為<u>會計入帳之依據</u>。 3. 銀行外匯交易<u>確認文件</u>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u>外匯交易指示單</u>』。 4. 外匯交易<u>履約結清</u>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u>外匯交易指示單</u>』及『<u>外匯交易單</u>』、『<u>遠期外匯交割記錄表</u>』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三、<u>作業說明</u>： 2.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u>外匯交易單</u>』以<u>確認交易效力</u>，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3. 銀行外匯交易<u>確認文件</u>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u>外匯交易單</u>』。 4. 外匯交易<u>履約結清</u>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u>外匯交易單</u>』或『<u>遠期外匯交割記錄表</u>』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p>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0.03.26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第六條：資金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 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 並以一次為限。 惟本公司對其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授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內</u> <u>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會紀錄。</p>	<p>第六條：資金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 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 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0.03.26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0% 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0% 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p>	<p>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0% 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p>	<p>配合法令</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三、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三、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法令</p>

參、附錄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貳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2006.06.16 修訂

2002.05.30 修訂

1999.04.24 修訂

1997.05.03 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2005.05.24 修訂
2003.05.02 修訂
1998.04.18 修訂
1997.05.03 訂定

-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與選擇權(option)為限。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外幣資產、外幣負債及其所衍生之金融交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並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之契約總額以不高於帳上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抵後淨額加計預估未來六個月之外幣淨部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六、損失上限：
 1. 個別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

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交易權限金額	內部核決金額
1. 董事長		US\$2,000 萬以上
2. 總經理、財務長	US\$1,000 萬以上	US\$2,000 萬(含)
3. 財務主管	US\$1,000 萬(含)	US\$1,000 萬(含)
4. 財務管理師	US\$ 500 萬(含)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遠期外匯交割記錄表』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 四 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 五 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第 六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作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七條之一：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2009.05.15 修訂
2003.05.02 修訂
2002.05.30 修訂
1997.05.03 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資金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金額、期限及用途。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 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簽具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唯連帶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需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五)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繳交本票，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八)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之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2009.05.15 修訂

2006.06.16 修訂

2003.05.02 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0%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0%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第五條之一：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

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 5% 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據『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賦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4. 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 八 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及「印信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 之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九條：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之一：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之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516,133,748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0,645,349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0.4%，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064,534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516,279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651,627股。

二、截至99.03.20，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19,259,907	3.73%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曾宗琳	61,714,649	11.96%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徐世昌	76,109,051	14.74%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0
獨立董事	王震華		0	0
合計			157,083,607	30.43%
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陳天寵	14,103,191	2.73%
監察人	蘇艷雪		0	0
監察人	吳國風		0	0
合計			14,103,191	2.73%

其他說明資料：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5,000,00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175,000,000 元，董監酬勞 3,0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